

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兴地产公司”）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达公司”）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5年1月21日，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兴地产公司30,786,254股股份（占国兴地产公司总股本的17.01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。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17,700,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将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5月5日提前购回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15年4月8日，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8,000,000股股票解除质押交易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融达公司持有国兴地产公司股份30,669,1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4%；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为17,7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1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,086,254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.5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9日